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亦無取得或動用任何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其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該筆借貸已全數償還。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負債外,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借貸資本、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經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債項和或然負債並沒有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經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4,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1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4,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100,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約8,3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3,300,000港元以及應繳稅項約2,300,000港元。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全數償還。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900,000港元,包括賬面淨值約為1,6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以及約19,2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抵銷少數股東權益約1,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自組成以來，透過股本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欠付股東的款項及長期股東借貸為業務籌措資金。

董事相信，在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董事相信，在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會來自經營業務及(如需要)額外的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滙兌風險

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收支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多數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均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然而，由於美元兌港元的滙率相對較為穩定，董事相信，美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營運在過往未曾因滙率波動而出現任何困難，流動資金亦未曾因此而受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處理有關外匯風險採納任何正式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在編製本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的架構在回顧期間內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25,272	37,136
銷售成本	(22,308)	(27,705)
毛利	2,964	9,431
其他收益	—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538)
行政支出	(381)	(1,758)
其他經營支出	(234)	(312)
除稅前盈利	2,162	6,835
稅項	(369)	(1,1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793	5,669
股息	—	3,900
每股盈利 — 基本 (仙) (附註2)	0.73	2.31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如適用) 後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本招股章程所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僅供參考，此乃按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在回顧期間已發行245,00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的最近期財務期間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超過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權，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注資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同期，本集團源自出售互聯網工具所得的收益有關詳情如下：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			
機頂盒	25,272	28,314	12%
互動 DVD 機	—	8,822	不適用
	<u>25,272</u>	<u>37,136</u>	47%

附註： 所述期間內並無錄得互動電視機銷售額。

按市場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香港(以分銷中國)	67%	53%
香港(以分銷美國)	—	27%
中東阿聯酋	33%	20%
合計	<u>100%</u>	<u>100%</u>

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所有生產活動已外判予一原設備製造商，故所有買賣均以預訂方式為準，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概無變現任何存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首個營運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5,300,000港元，全皆從銷售機頂盒所得。期內產生的經營開支約為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任何重大固定資產，故並無錄得任何折舊開支。除稅前盈利約為2,200,000港元，經營盈利率約8.6%。同期，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8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7.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比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47%至約37,100,000港元。年內，機頂盒和互動DVD機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和24%。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機頂盒售價平均增加約10%，加上本集團推出互動DVD所致。董事認為，隨着客戶對機頂盒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本集團應可增加其機頂盒的售價。

同期，營業額上升帶動銷售成本增加約24%。本集團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18%，約達9,4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1)機頂盒售價平均上升約10%；(2)無產生任何產品開發成本(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在這方面有約1,200,000港元的支出)；及(3)本集團推出互動DVD所致。年內，本集團互動DVD產品的毛利率較其機頂盒產品高約2%。董事相信，互動DVD設計精密且別具特色，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達500,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88倍。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支付市場推廣員工的酬金有所增加。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約達1,800,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61倍。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核數費用增加及為擴充本集團業務而在香港租用較大的地方作為辦公室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用的辦公室面積分別約為500平方呎及約3,700平方呎。其他經營開支為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期內約達300,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3%。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聘研發員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人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人。

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8,000港元，比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9倍。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人增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人。期內，一筆為數約343,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已支付予其中一名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向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仍處發展初期，董事確認，部分董事已同意於期內並不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2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此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或會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增聘人手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增聘的僱員人數，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人力資源調配」一段。

除稅前盈利約為6,800,000港元，經營盈利率約為18%。經營盈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機頂盒售價較高。同期，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5%。

稅項

海外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就年內估計源自香港的盈利，按16%稅率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該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先進及高科技企業」可於享有優惠期間內向中國稅務局申請及獲審批按15%（由30%減至15%）的所得稅率寬減優惠。然而，有關核證機關將每兩年審閱一次該項優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凡主要從事生產業務且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均可於其開始獲利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深圳毅興屬外資企業，故將享有外資企業應有的稅務優惠。鑑於外資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較「先進及高科技企業」獲授的更加吸引，故深圳毅興計劃就其作為一間外資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向深圳稅務局提出申請。

根據本集團中國會計師行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意見，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Global Form Limited 無需承擔中國稅項債務，原因為該等中國公司並無參與提供服務以取得現金。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就該等中國公司負責的採購、研究及開發業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提呈中國稅項撥備乃屬恰當。超過該項撥備的彌償保證載於下文。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接獲有關稅務機關的繳納稅項要求，與有關稅務機關亦無產生任何糾紛。

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其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繳香港或中國稅項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內提呈足夠撥備。

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Smart Time、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Global Form Limited)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中國稅項提呈撥備合共約8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向香港稅務局呈交該期間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故尚未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香港稅務責任。據本集團中國會計師行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現時毋須承擔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提交任何報稅表存檔。

根據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與黃女士(「契諾承諾人」)作出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可能產生且並未於經審核賬目內提呈撥備的稅項，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無須就下列稅項根據稅項彌償契諾負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個別經審核賬目，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任何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各成員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art Time 向 IA Holdings 派付股息合共3,900,000港元。股息乃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概不保證將來會宣派相若金額或相若比率之股息，而上述於過往派付之股息亦不可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測日後派付股息之基準。

財務資料

董事目前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日後派付股息其中需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財政狀況、營運和資金需要。董事預期，中期和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每年的一月和八月前後支付。

物業權益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和中國租用下列物業：

地址	協議名稱(日期)	年期	月租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用途
香港九龍彌敦道238號10樓1001-07室	租賃協議(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兩年	61,413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	345.78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路418棟中門五樓583號	租賃協議(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零三個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人民幣18,876.80元(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其後由每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租賃協議屆滿為止，月租將按每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的比例調整)，不包括管理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	589.90平方米	辦公室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使用由誼暉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辦公室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使用該辦公室及設備的開支為280,800港元及163,800港元。該等設備的開支已計入辦公室及雜費開支。誼暉國際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所租用的物業估值，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時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當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和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估計所得的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9,57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盈利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3,106
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6,00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5,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3,682</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112港元</u>

附註：

1.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一節內。
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按暫定發行價中位數每股0.41港元，以及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5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按暫定價格的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3,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